

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-1條

- 一、本聘約係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參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訂定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教例等有關法令，克盡教學職責，發揮專業指敬業之精神；學校行政單位應提供教學資源，共同營造優良教育環境。
- 三、教師之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辦理。
- 四、教師聘約之起訖日期應配合學年度。
學期中受聘者，以實際到期日為起聘日。
教師之聘任，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十五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收聘約。前項聘書須於新學年開始前一個月送達教師簽收，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十日內填應聘書送交人事室，逾期是為卻聘論。
- 五、教師受聘後，享有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一切權利與義務。
- 六、教師應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參與補救教學及寒暑假學習活動。
- 七、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、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，學生行為輔導及校園偶發事件之處理等有關工作之義務。
- 八、教師於上班期間負有管理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財務之義務。
- 九、教師差假悉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，如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校長同意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。
- 十一、教師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決議辦理。教師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者，學校應通知當事人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。
- 十二、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至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、行政訴訟；該申訴、行政訴訟未定讞之，學校不得採取任何有損教師權益之措施。關於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置，另依法令辦理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在學校位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。
- 十四、教師於聘約期間應從事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之義務。
- 十五、教師授課科目（課程）應依課程標準（綱要）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。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（含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；兼任行政工作教師、兼任教師會工作教師、校長及特殊班之相關專業人員），制定授課原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六、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。校長得遴聘教師擔任導師及行政工作，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七、學校行政單位有支援教師教學及輔導上之正當要求的義務。
- 十八、教師對於教材、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，教師依專業知能有決定評量方式之權利。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，由學校招及教師會、家長會協商解決。
- 十九、教師應恪守教師會所訂定之自律公約。
- 二十、教師違反聘約時，由學校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處理；學校違反聘約時，由當事人或教師會依法定程序進行申訴或提出行政訴訟。
- 二十一、教師於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，應遵守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7條、第8條之規定。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另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者，依刑法第227條規定論處。
- 二十一之一、學校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，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依成績考核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。**
- 二十二、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二十三、本聘約業於100年6月提交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